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臨時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士班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 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 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學士班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本學士班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要點另定之。

第三條 學士班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院長 及學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師 或研究人員擔任。

院長為學士班教評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學士班教評會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送請院教評會議決補足之。

第四條 學士班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學士班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學士班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第六條 學士班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 迴避者,得經學士班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學士班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學士班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學士班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學士 班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學士班教評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